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I) 公開發售結果；
(II) 對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
之調整；
及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結果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i)本公司已接獲61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88,988,68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提呈之總數為371,150,205股發售股份之約77.9%)；及(ii)接獲4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05,863,30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提呈之總數為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約76.0%)。因此，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分別為82,161,520股發售股份及96,450,330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聯合已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6名及1名認購人認購分別未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82,161,520股發售股份及96,450,330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 僅供識別

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效申請並就其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效申請並就其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繳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購股權及股份認購權證之調整

公開發售導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證之相關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起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i)本公司已接獲61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88,988,685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提呈之總數為371,150,205股發售股份之約77.9%)；及(ii)接獲4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05,863,30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提呈之總數為402,313,634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約76.0%)。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文所載之公開發售結果，股份公開發售及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分別為82,161,520股發售股份及96,450,330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聯合已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6名及1名認購分別未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購之82,161,520股發售股份及96,450,330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為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KL 及該等聯繫人士 (附註 1)	294,650,650	13.23	929,974,147	38.53	1,178,602,570	13.23	3,719,896,585	38.53
Ocean Honor (附註 2)	548,711,772	24.64	633,643,974	26.25	2,194,847,088	24.64	2,534,575,896	26.25
包銷商促成之 認購人 (附註 3)	-	-	-	-	1,478,907,360	16.60	1,736,105,940	17.98
公眾股東	1,383,538,813	62.13	850,263,688	35.22	4,055,247,907	54.47	1,664,948,800	17.24
總計	<u>2,226,901,235</u>	<u>100.00</u>	<u>2,413,881,809</u>	<u>100.00</u>	<u>8,907,604,925</u>	<u>100.00</u>	<u>9,655,527,221</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分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KL及該等聯繫人士之股權乃根據KL及該等聯繫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當時已向聯交所提呈之權益披露通知。由於KL及該等聯繫人士先前披露權益有若干四捨五入調整，KL及該等聯繫人士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澄清，KL及該等聯繫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於294,650,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非通函及售股章程所載之「294,650,651股股份」，因此於緊隨完成後將於1,178,602,5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cean Hono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遠明先生全資擁有。
3. 包銷商已確認，其所促成之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超過 9.9% 之投票權。
4. 上述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誤差。

寄發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效申請並就其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效申請並就其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繳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及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對購股權及股份認購權證之調整

公開發售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證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之規定，公開發售將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港幣4.2750元、港幣3.2289元、港幣1.7054元及港幣0.2429元分別調整為每股港幣1.4973元、港幣1.1309元、港幣0.5973元及港幣0.0850元，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343,587股、185,277股、43,978股及36,615,325股分別調整為980,989股、528,995股、125,565股及104,633,676股股份。

對股份認購權證之調整

根據股份認購權證之條款，公開發售將導致股份認購權證之行使價由每股港幣0.2429元調整為每股港幣0.0850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本金總額為港幣58,558,868.80元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證計算，公開發售將導致股份認購權證附帶

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證持有人的股份數目由 241,082,211 股調整為 688,927,871 股。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及股份認購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上述對購股權及股份認購權證之調整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審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起由3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